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存款人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期限持有期JG902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3月13日	90天	4.2%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到期
------	-----	--------	--------	--------	-----	-----	--------	------

							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FS002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年7月9日	2018年9月10日	1.25%或3.9%	是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FS002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7月9日	2018年10月9日	1.35%或4.1%	是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以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时仍会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是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